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赎回起点份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3月6日起，调整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、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、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起点份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
015648	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
013676	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
013677	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
018212	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
018213	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
017665	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
017666	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
013718	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
013719	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

二、调整方案

自2024年3月6日起，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（包括转换转出）上述基金时，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.00份基金份额。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（网点）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.00份的，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

2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赎回，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，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，本公司有权拒绝。

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hffunds.cn)或拨打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632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3月6日